

It's About Ability

解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IT'S ABOUT ABILITY

解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目錄



我們關心的事
The issu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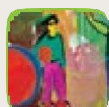
坐而言不如起而行
Actions for change

3



本書簡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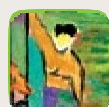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介
About the Convention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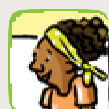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條文簡介

8



權利如何成真

17



牛刀小試

19



詞彙表

21

我們關心的事

我沒有腿，
但我還有感覺，
我看不見，
但我一直在想，
我雖然聽不到，
但我渴望溝通，
為何大家認為我沒有用處、沒有想法、沒有聲音？
其實我和一般人一樣，
對我們的世界有想法。

— 卡洛琳·西弗斯，14 歲，英國。

這首詩說出了世界各地成千上萬身心障礙成人兒童的心聲。他們很多人每天飽受歧視。他們的能力被忽略，潛力受低估。他們沒有獲得所需的教育和醫療，而且被排擠在所屬團體的活動之外。

但這些身心障礙的成人兒童，和其他人享有一樣的權利。



《鼓勵我…你做不到！》，俾斯麥·貝納維德斯，13 歲，尼加拉瓜。

坐而言不如起而行

「坐而言不如起而行」—這就是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原因。這份國際公約要求各國政府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和其他夥伴們正努力鼓勵各國批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此公約能保障身心障礙兒童免於歧視，並幫助他們融入社會。我們都是這個行動的一份子。繼續往下看就知道如何參與，確保每個人都受到應有的對待。

認識身心障礙

你曾經覺得被冷落嗎？身心障礙的成人兒童常常有這種感覺。他們因為視力不好、學習遲緩、行動不便、聽力不佳而感覺受到排擠。因為社會造成的重重障礙，他們無法用一般的方式參與社會。例如，坐輪椅的小孩也想上學。但是他／她沒辦法，因為學校沒有無障礙坡道，而且校長老師也不支持。為了讓每個人都能被接納，我們必須要改變現有的規則、態度，甚至建築物。



本書簡介

這本書的誕生，有著兒童的參與。這本書也是為了讓兒童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了解制定公約的原因，了解公約如何幫助身心障礙者行使自己的權利。希望你能活用這本書，把公約的精神發揚光大，讓身心障礙兒童也擁有平等的機會實現自己的夢想。

你可能是身心障礙者，或你認識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可能視力不好、聽力不佳、行動不便或是記憶力不好，但他們也有夢想、希望和想法想要分享—就像這本書裡的圖畫和詩作一樣。

請與他人分享書裡面的資訊，不論是父母、老師、朋友或其他有興趣的人。

本書概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及公約制訂的原因。從書中，你可以了解每個人的權利與責任，以及政府必須採取何種措施來協助身心障礙兒童行使自身的權利；你也能了解，自己能做什麼來改變現狀。

本書最後附有生字表（或叫詞彙表），可以幫助你理解新詞。



公約是什麼？

「公約」是一種協定，是不同國家針對某個議題而制定的國際法律。當一個國家簽署並批准（通過）一份公約，此公約就成為法律上的承諾，會指導政府行政及立法：政府通常會調整或改變國內的法律，讓國內的法律符合公約的目標。

人權是什麼？

世界上每個人享有與生俱來的權利和尊嚴，而且個人權利和尊嚴都受到法律保障，沒有人例外。譬如，每個人都有生命權，也有不受奴役的權利。所有的個人權利都於《世界人權宣言》中申明，

《世界人權宣言》於 1948 年由當時所有聯合國會員國通過。除了基本人權以外，每個兒童都有食物權、醫療權、受教權，也有權免受暴力虐待。當大人決定任何影響兒童的事情，兒童也有權表達意見，而且大人應該將兒童的意見納入考量。兒童的權利在《兒童權利公約》中皆明白闡述。



重點是「能力」

維多·聖地牙哥·必芮達（維多·必芮達基金會會長）

我五歲時就不能走路了。長大的過程中，身體的肌肉變得越來越無力，甚至使我無法呼吸。我當時覺得沒有人喜歡我，因為我和其他人不一樣。我爸媽不知所措，但他們總是讓我感受到滿滿的愛。他們對我有信心，讓我冒險、嘗試新事物，我因此漸漸有了自信。

家人知道我必須努力奮鬥，才能走出自己的路。童年時期，我就得改變大家對我的看法，改變他們認為我能做什麼以及如何能做到。最後，我發現有法律保護著我。因此，我獲得需要的幫助，也因此成為優秀的學生。

成長的過程中，我總是在想，如果我生長在別的地方，沒有法律來保護像我這樣的孩童，那我的生活會變成什麼樣子？直到有一天，我發現跟我一樣的一群人，來自世界各地，齊聚聯合國，共同為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努力，因此我也積極加入。

後來我參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撰寫，而且我是起草此公約的聯合國特設委員會中最年輕的代表。過程中我結交許多好友，也分享自己的想法。我們和多國政府合力擬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世界上每個人有不同的長相、想法、經歷、文化傳統與能力專長。我發現這些差異創造出新的可能、新的希望、新的夢想，以及新的友誼。

這本書呼籲大家採取行動，呼籲所有孩童，不管是不是身心障礙者，都站在同一陣線，為對的事情奮鬥。世界上每個人的不同都是我們的財富，值得我們欣賞分享。每個孩子都是世界大家庭的一份子，並且為這個大家庭貢獻自己獨一無二的能力。沒有一個兒童例外。

維多·聖地牙哥·必芮達是一位教育工作者兼電影工作者。他與身心障礙青年一起工作，讓他們知道自己應有的各種權利。他透過維多·必芮達基金會提倡「有所能的世界」，讓大眾了解身心障礙青年的能力與潛力。必芮達先生與聯合國、世界銀行及許多政府領導人一同努力，致力讓每個人受到尊重，讓每個人擁有平等的機會和尊嚴。他是肌肉萎縮症患者，坐輪椅行動。

身為身心障礙者不是件壞事。身心障礙反而值得驕傲。我們彼此之間大不相同，我們都有不同的「能力」。每個兒童都能成為某種能力的代表，於家庭、學校以及社區貢獻己力。我們每個人都有想法、經驗和專長來為大眾服務。本書呼籲各國、呼籲大家尊重並重視身為身心障礙者的我們。—維多·聖地牙哥·必芮達

我什麼時候會感到快樂

小事情讓我很快樂。

當大家理解我想說什麼的時候，我感到快樂。

我和別人在同等的地位上說話時，

我感到快樂，因為我以自己為傲。

讀書時我感到快樂，

因為讀書讓我獲得新知，

我能知道世界上發生的事，

我能算出吃飯要付多少錢，

我能說出我認為的對與錯，

我感到快樂，因為我能自己做那麼多事，

我感到快樂，因為能做自己最喜歡的事，

為足球員加油時我感到快樂，

因為他們的熱情如此的豐沛，

讓我感覺自己是他們的一份子，

讓我同樣感到熱血沸騰。

我感到快樂，因為我有個夢想。

我的夢想看似微小，但

如實認真地計畫每一天、好好地生活，

總讓我感到特別特別快樂。

—金允兒，15歲，南韓。



《玩的權利》，亞隆·雷卡門勃狄耶夫，12歲，烏茲別克。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介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全球許多國家之間的協定，該協定確保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都能受到同等的對待。「公約」有時稱作條約、盟約、國際協定、國際法律文書。「公約」指引國家如何確保你享有自己的權利。公約所保障的人包括所有身心障礙的成人兒童，男孩女孩，沒有一個例外。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直到 2008 年 4 月 2 日，已經有二十個國家批准，從 2008 年 5 月 3 日起就具有法律效力。（公約規定詳見：www.un.org/disabilitie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適用於所有年齡層的身心障礙者，而本書主要介紹兒童的權利，因為身為兒童的你們非常重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什麼重要？

如果你自己、你的父母或親人是身心障礙者，此公約提供有用的資訊與鼓勵，能指引你和家人，還有想協助你的朋友，知道怎麼行使自己的權利。此公約也清楚說明政府必須要採取什麼樣的行動來幫助身心障礙者行使自身的權利。

來自不同國家、不同的身心障礙者與其政府共同合作，擬定此公約。他們參考良好的措施和法律，這些措施和法律都幫助身心障礙者在所屬的社區裡上學、找工作、遊戲玩耍、快樂自在地生活。

很多現存的規定、態度，甚至建築物都需要改變，讓身心障礙兒童能上學、遊戲玩耍，並參與每個兒童都想參與的事情。如果你的國家批准了此公約，表示你的國家願意讓這些改變成真。

我們必須記得，此公約裡的權利都不是新的權利，都和《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協定裡的人權一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只是保證身心障礙者的權利都受到重視。

樂觀是我們生命中的座右銘，
朋友啊、朋友們，聽我說，
讓愛和信念成為你的座右銘吧！
生命是仁慈的主所賜的禮物，
給萬物的禮物。
如果你的朋友們有殘缺，
靠近他們，幫助他們，讓他們感到安心，
鼓勵他們樂觀待事、熱愛生命，
告訴他們，絕望是膽小怯懦的表現，
告訴他們，努力不懈、堅定不移是勇敢的象徵。
保持希望是我們生命的目標，
溫柔的微笑讓我們團結，
生命中沒有絕望，絕望中也沒有生命。

—旺·傑哈·莫罕，13 歲，伊拉克。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條文簡介

此公約許下很多承諾。承諾的內容由五十條法條清楚說明。接著只要提到「政府」，指得是批准公約的各國政府（也叫作「締約國」）。



法律是什麼？

法律是每個人都要遵守的規定，遵守法律就能讓大家互相尊重，並一起和平地生活。

批准是什麼意思？

當政府「批准」一份公約，就表示同意盡全力實施公約的條文。聯合國有列出已批准此公約的國家清單，你可以從聯合國的網站：www.un.org/disabilities，查詢你的國家有沒有批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如果有，那麼你就可以提醒政府代表們應盡的責任。



第一條：宗旨

本法條總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主要目標：致力於促進、保護和保障身心障礙者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身心障礙兒童也不例外。

第二條：定義

本法條列出幾個字詞和這些字詞在此公約裡的特定意思。例如，「語言」包括口語、手語及其他非口語形式的語言。「溝通」包括口語和手語、文字顯示和盲文（點字，運用突起的圓點表示字母和數字）、觸覺溝通、大字體印刷品與無障礙多媒體（例如網站或聲音）。

第三條：一般原則

此公約的原則（主要的信念）是：

- (a) 尊重每個人與生俱來的尊嚴和自由，能獨立自主、自由選擇。
- (b) 不歧視（平等對待每個人）。
- (c) 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成為所屬社區的一份子）
- (d)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樣性的一部分。
- (e) 機會均等。
- (f) 無障礙（包括交通工具、公共場所及資訊的使用；且不會因為你是身心障礙者而被拒絕）。
- (g) 男女平等（不管你是男孩或女孩，都有一樣的機會）。
- (h)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出來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特徵的權利（因為自己的能力而受到尊重，且也替自己感到驕傲）。

第四條：一般義務

法律不應歧視身心障礙者。必要的話，政府應制訂並執行新的法律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如果原本的法律或傳統歧視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該設法改變。



任何法律或習俗阻止身心障礙兒童和其他兒童做一樣的事情，都必須要改變。當你的政府要更改法律或政策，應諮詢身心障礙兒童相關組織。

政府制訂新的法律和政策時，應該要徵求身心障礙者的意見，包括身心障礙兒童。

第五條：平等與不歧視

政府確認所有人都有權受法律保障，一國的法律適用於全體國民。

第六條：身心障礙婦女

政府了解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因此同意保障婦女的人權和自由。

第七條：身心障礙兒童

政府同意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和其他兒童一樣，能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和自由。針對影響身心障礙兒童的事情，政府也同意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自由表達意見。每一位兒童的最大利益應是首要考量。

第八條：

提高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

政府應該讓國民了解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尊嚴、成就和專長。政府應當防止任何對身心障礙者的刻板印象、偏見及可能傷害身心障礙者的活動。例如，學校應該宣導，教導學生要尊重身心障礙者，年紀很小的兒童也不例外。

身心障礙的男孩女孩和所有兒童一樣擁有相同的權利。例如，每個孩子有上學的權利、玩耍的權利、免於暴力的權利。他們也有權參與討論任何會影響到他們的決定。政府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和協助，讓身心障礙兒童行使他們的權利。

媒體應報導身心障礙的成人兒童遭到不公平對待的事件。



第九條：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政府應當採取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參與社區。任何公共空間，包括建築、道路、學校與醫院，都要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童）能無障礙地使用。對外開放的建築都應提供嚮導、朗讀員或專業手語翻譯來協助身心障礙者。



《屬於每個兒童的和平》，安妮·凡蒂安，8歲，亞美尼亞。



科技能做什麼？

電話、電腦等其他科技產品應該要讓身心障礙者容易使用。例如，網頁可以設計成不同形式，讓不方便使用鍵盤、視力或聽力不好的人也能獲取網頁上的資訊。電腦所附的鍵盤可以是點字鍵盤，或是有語音合成器把螢幕上的文字唸出來。

第十條: 生命權

人人享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政府保障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同樣享有生命權。

第十一條: 危難情況和緊急情況

發生戰爭、緊急情況、自然災害（例如暴風雨）時，身心障礙者和其他人一樣有權受到保護，免於危險。根據法律，避難所或救難者不能因你有身心障礙而將你拒於門外或棄之不顧。

第十二條: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法律行為能力」。這表示，當你長大以後，不論你是否為身心障礙者，你都能夠貸款就學或簽約租屋。你也能擁有或繼承財產。

第十三條: 司法保護

如果你因他人犯罪而受傷害，或目擊他人受傷害，或被指控犯罪，在案件調查處理期間，你有權受到公平待遇。在所有的司法程序中，相關單位必須提供協助，確保你能表達自己的想法。

第十四條: 自由和人身安全

政府應該確保身心障礙者和其他人一樣，享有受到法律保障的自由。

第十五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任何人都不應該遭受酷刑、羞辱或殘忍對待。人人都有權拒絕接受醫學或科學實驗。

第十六條: 免於暴力和虐待

身心障礙兒童應該受保護，以免於暴力與虐待。在家或在外，身心障礙兒童不應該受到傷害或不當對待。如果你遭受暴力對待或虐待，你有權請求協助、阻止虐待行為，並恢復正常生活。

第十七條: 保障人身安全

任何人不能因為你是身心障礙者，就認為你低人一等。你有權受到尊重。

你有生命權，這
是你上天賦予你的
禮物，按法律
任何人都不能奪
走這份禮物。



第十八條：遷徙和國籍自由

每個兒童有權擁有法定登記的姓名與國籍。每個兒童有權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誰，並得到父母的照顧。而且不能因為身為身心障礙者，而被拒絕出入境。

第十九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不論是否是身心障礙者，人人有權選擇居住地點。你長大以後，你有權獨立生活（如果你想要的話），你的社區應該要接受你。假如你生活上需要幫助，社區必須提供你協助，例如居家照護、個人援助。

第二十條：個人行動能力

身心障礙兒童有權自由行動、獨立自主。政府必須提供相關協助。

第二十一條：言論自由以及資訊取得

人人有權表達自身意見，有權尋找、接收、分享資訊，而且是用自己能理解也能運用的方式接收資訊。

第二十二條：尊重隱私

不論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個人私事都不應受到干預。如果有人知道關於他人的資訊（例如病況），都應該保密。

第二十三條：尊重家庭和家人

人人有權和家人同住。如果你是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該要提供身心障礙相關補助、資訊和服務。任何人不得因為你身為身心障礙者而將你與父母分開！如果你無法和直系親屬同住，政府應該協助你的親屬或社區提供照顧。身心障礙青年和其他人一樣有權取得生育保健資訊，也同他人一樣有權結婚、組織家庭。



身心障礙兒童有權自由行動、獨立自主。

Lisa Laviole



《我社區裡的日常》，佩多羅·約瑟·李凡拉，14歲，尼加拉瓜。

第二十四條：教育

人人有權上學。如果你是身心障礙者，任何人不得因此阻止你接受教育。你不應該到特殊教育的學校接受教育。你和其他人一樣有權接受相同的教育與課程內容，政府也必須提供你所需要的幫助。例如，政府必須提供合適你的溝通管道，讓老師能了解如何回應你的需求。

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條：健康與復健治療

身心障礙者有權和其他人一樣，享有相同範圍和品質的免費或可負擔醫療服務。如果你是身心障礙者，你也有權享有醫療保健和復健治療。

第二十七條：工作和就業

身心障礙者有平等的工作權，可以自由選擇工作，不應受任何歧視。

第二十八條：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

身心障礙者有權得到食物、乾淨的用水、衣物及住房，不應受到任何歧視。政府應當幫助生活貧困的身心障礙兒童。

第二十九條：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身心障礙者有權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不管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當你達到法定年齡，你都有權組織團體、服務大眾、能夠到投票站，也有投票，及被選為公職人員。

第三十條：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運動等活動

身心障礙者有權和其他人一樣參與藝術、運動、遊戲、電影等其他活動。因此，每個人都應該能夠使用電影院、博物館、操場和圖書館，包括身心障礙兒童。

第三十一條：統計資料和資料收集

締約國必須收集關於身心障礙者的資訊，以便發展更好的計劃與服務。參與身心障礙研究的身心障礙者有權受到尊重，並受到人道的對待。他們提供的個人資訊必須予以保密。這些統計資料必須開放給身心障礙者和其他人使用。

第三十二條：國際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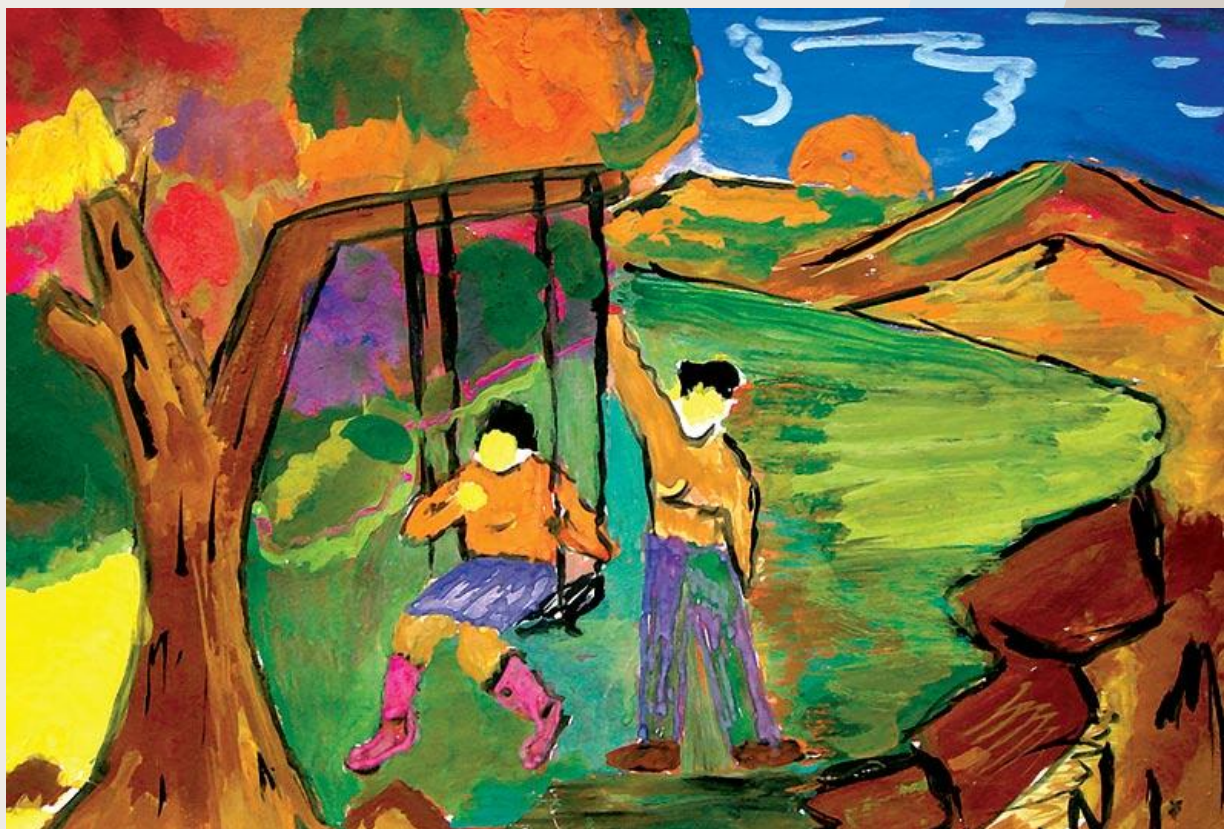
各簽署國之間應該互相協助以履行此公約的法條。例如，有較多資源（例如科學資訊、實用科技）的國家應與其他國家分享，讓世界上更多人能享有此公約規定的各種權利。

第三十三條至第五十條：關於公約的國際合作、實施和監測的規定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總共有五十條法條。第三十三條至五十條是針對大人，尤其是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其組織團體，以及政府應該如何通力合作，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自身的權利。請前往以下網站參閱公約的法條：

<http://www.ohchr.org/CH/HRBodies/CRPD/Pages/ConventionRightsPersonsWithDisabilities.aspx#18>。





《我們正在遊戲》，塔蝶夫·丹尼里恩，15歲，亞美尼亞。

兩個世界……

撕裂於兩耳之間

有聲與無聲，

不確定、不能結合…

淚流…

不知不覺兩者推開，

感到被拒

沒有歸屬…

淚流…

除了某些手，

拉一把，推一把，鼓勵的話，

持續不懈…

淚流…笑容滋長…

依然卡於其中，

但是被愛… — 莎拉·萊斯里，16歲，美國。

權利如何成真

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和其他兒童的權利都一樣。現在由你來讓全世界知道此公約。如果我們希望社會能接納所有人，我們就要挺身而出，採取行動。

如果你是身心障礙者，此公約提供你、你的家人以及政府許多方法來實現你的權利和夢想。你應該要有平等的機會上學、參加其他活動。你生活中的大人應該要幫助你自由行動、和其他兒童交流、玩耍，不論你是哪一種身心障礙者。

你是一個國家的公民，家庭和社區的一份子，而且你能有巨大的貢獻。

為自己的權利挺身而出，其他人就會和你同一陣線。所有兒童都能去上學，都能遊戲玩耍，都能參與任何事情。重點不是「我不能」，而是「我能」！

—維多·聖地牙哥·必芮達

你能做什麼？

改變態度與制度，身心障礙兒童才能上學，和其他小孩一樣玩耍、參與所有兒童都想參與的活動。你的學校有讓身心障礙兒童和其他學生一同上課或參加其他學校活動嗎？對於有特殊需求的同學，你的老師有好好傾聽他們的需求並妥善回應嗎？校園裡有無障礙坡道、手語老師，或其他科技輔具嗎？如果答案都是「有」，那就太好了！這表示你的學校公平對待身心障礙兒童，給他們公平學習的機會。你的學校具體落實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不幸的是，很多人並沒有公平對待身心障礙兒童。你有責任讓你的社區更能接納身心障礙者。你可以從家裡和學校開始，改變父母和老師的想法。

有很多方式可以讓他人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內容，以及身心障礙青年的潛能。例如，你可以：

- 加入相關組織團體或運動。人多力量大。與他人攜手合作，你就能支持或參與國內或國際組織在當地的分會。這一類的組織團體可能會有許多針對年輕人的計畫或活動。
- 自己發起計畫。設計喚起民眾意識的活動、舉辦籌款募捐、著手進行調查（有沒有認識的人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你的學校只有樓梯沒有無障礙坡道？）、「寫一份請願書，試著消除你發現的各種障礙。」
- 成立社團推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把不同才能的兒童齊聚起來，和朋友一起舉辦社交活動，並邀請新朋友加入。約朋友到家裡一起看電影、做晚餐等等，就是玩得盡興，並欣賞彼此獨特的天賦和才能。

- 在你的學校和附近的學校，舉行關於身心障礙者權利的表演。要有創意！製作海報、搬演話劇等等，讓同學知道這份公約包含的權利。找父母或老師幫忙籌備，一起規畫時間和地點。記得邀請校長出席。
- 和你的朋友們進行藝術創作，主題就是關於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可以是塗鴉、繪畫或雕塑—怎麼做都可以，只要能分享這些訊息。完成後看看能不能在你的學校、當地的圖書館、畫廊或餐廳展示你們的作品—哪裡都可以，只要大家能欣賞到。你可以定時到不同地方展出，向更多人介紹此公約。

分享自己的經驗以及從他人身上學到的東西。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青年之聲（www.unicef.org/voy）是個很受年輕人歡迎的線上討論平台。

以上只是給你一些想法 - 你能做的事無窮無盡！找個你信任的大人協助你舉辦活動，盡情享受吧！



《身心障礙兒童搖滾樂團》，瓦萊里雅·達沃拉，13歲，義大利。

若需整套教材，請參閱即將推出的書籍《重點是「能力」：了解與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活動》

牛刀小試

一、填空。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原則之一是保障身心障礙者能完全參與社會大小事，是社會的 _____。
2. 很多現存的規定、態度或建築物都需要 _____，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去上學，參與每個兒童都想參與的事情。
3. 每個人的權利都是 _____ 的。
4. 法律不應該 _____ 身心障礙者。
5. _____ 以很多種方式呈現：可以被書寫下來、被說出來、用手勢表達出來。

二、把順序亂掉的詞恢復原狀，並組成一句話。

們都我 _____ 二無獨一 _____ 同有的不 _____

與利能長專 _____ 且而 _____ 有我們都 _____

一的樣 _____ 利權 _____

三、這些兒童有什麼共通點？



解答：
一、1. 份子；2. 改變；3. 平等；4. 歧
視；5. 語言
二、我們都獨一無二，有不同的能力與專
長，而且我們都有一樣的權利。
三、他們都有平等的權利。

詞彙表

通過：

正式同意或接受一份公約或宣言。

法條：

法律文件中逐一編號的段落或章節。編號能方便查找、編寫及討論。

輔具：

輔具（輔助器具／輔助科技）：協助身心障礙者做事的工具。舉例來說，輪椅可以讓人方便活動；電腦螢幕顯現比較大的字體讀起來不費力。

委員會：

被選出來的一群人一起努力幫助更多人

溝通：

分享資訊；也指透過多媒體、大字體印刷品、點字、手語或他人唸出來等方式，解釋、傳遞、理解資訊。

社區：

一群居住在同個地區的人；也指有共同利益或關懷的一群人。

公約：

不同國家共同制定、同意遵守某些法律的協定。《兒童權利公約》保障所有兒童能享有身為社會一份子的權利，並且能擁有身為兒童所需的特別照顧與保護。此公約是目前簽署國最多的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所有人都能享有自身權利，其中也包括身心障礙兒童。

尊嚴：

每個人一出生就有身為人類值得尊重、看重的特質。你自己的自尊心。「受到有尊嚴地對待」表示受到其他人的尊重

歧視：

因為種族、宗教、性別或能力不同等各種原因而不公平地對待一個人或一群人。

與生俱來的尊嚴：

所有人一出生就有的尊嚴。

實施：

實際執行某件事，使其有效力。實施此公約的法條表示實現公約中的各種承諾。

法律的：

與法律相關的、法律規定或以法律為基礎的事情。

締約國：

簽署並承認此公約的國家。

肌肉萎縮症：

一種造成肌肉逐漸軟弱無力、萎縮的疾病。

批准：

一份簽署的公約或協議經過一個國家的政府正式同意，並變成國家法律的一部份，這個過程就叫作「批准」。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的一個機構，關心兒童的權利、生存、發展和保護，為了讓世界變得更美好、更安全、更友善，為了兒童——也為我們所有人。

聯合國：

一個國際組織，全世界幾乎每個國家都有參加。各國政府齊聚在紐約的聯合國總部，同心協力創造和平、打造更美好的世界。

《世界人權宣言》：

一份列出人類基本權利的協議。1948年12月10日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簽訂。

為每一名兒童的
健康、教育、平等、保護
促進人道精神

欲了解更多訊息，請聯絡：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保護科計畫部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地址：3 United Nations Plaza New
York, NY 10017, USA
電子郵件：pubdoc@unicef.org
官方網站：www.unicef.org

ISBN: 978-92-806-4301-5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April 2008

